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03执7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红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7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71071[REDACTED]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三纬路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官翠茹，系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旭，系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雁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6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7406[REDACTED]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五纬路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曲梅俏，系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红与被执行人孙雁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应给付申请执行人由张德奇赠与其的财产1312367.56元及利息6597.5元、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2000元，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13314元及执行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孙雁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文庆路 105 号 2 单元 1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牛付平

执行员鄂斌

执行员陶占华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陈默